

(上接B113版)

上市公司、菲林格尔、公司	指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朗基基金	指	上海交享越资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菲林格尔	指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菲林格尔非限制条件流通股 29,204,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交享越资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9,204,554 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修订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总股本 指 公司总股数 355,491,770 股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单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交享越资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交享越资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渤海朗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编号 SX34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0414G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区长阳路 235 号 7 层(集中登记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瑛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卓域实业有限公司	1398.00	60.5714
孙勃	580.00	27.1960
张子冰	100.00	4.7619
上海盈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9524
李海雨	1.00	0.0476
夏宁	1.00	0.0476
合计	2,100.00	100.00

2. 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畅女士,主要情况如下:

蒋畅,女,身份证号:411051*****0000,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蒋畅女士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目前担任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在报告书中披露的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上层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菲林格尔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与公司股东菲林格尔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9,204,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与渤海朗基基金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菲林格尔拟将持有的菲林格尔非限制条件流通股 29,204,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渤海朗基基金,渤海朗基基金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29,204,554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有关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为了避免对公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交享越资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方瑛
签署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

(三)转让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有关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为了避免对公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交享越资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方瑛
签署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

(三)转让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有关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为了避免对公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交享越资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方瑛
签署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

(三)转让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有关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为了避免对公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交享越资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方瑛
签署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

(三)转让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有关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为了避免对公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交享越资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方瑛
签署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

(三)转让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有关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为了避免对公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交享越资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方瑛
签署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

(三)转让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有关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为了避免对公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交享越资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方瑛
签署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

(三)转让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有关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为了避免对公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p